

敏盛綜合醫院 醫事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敏盛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為乙方學生實習事宜訂定本合約，本合約規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除約定事項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雙方於簽訂本合約前，如有任何口頭、書面之約定或條件，均已包含於本合約或為本合約變更或排除。其相關約定如下：

第一條 實習期間及費用

1. 甲方同意乙方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碩士班 之學生，共計 1 位，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至民國 116 年 03 月 26 日止至甲方所在地進行實習教育。期間乙方如有員額之增刪得以發文之方式知會甲方並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2.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梯次新台幣 400 元整。

第二條 乙方學生之權益與安全

1. 實習期間之師生比例，醫事科系學生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辦理。
2. 甲方選派符合資格之老師，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3. 甲方透過實習前講習，讓乙方學生認識及遵循實習規範。
4. 甲方不得令乙方學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之情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5. 實習期間，若有影響乙方學生權益之事項，甲方會主動知會乙方，並共同尋求解決辦法。
6.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不適任或不適應之情事，甲方應主動與乙方聯絡，必要時與乙方督導教師及學生協調討論後，終止乙方學生實習，避免影響其他實習學生。
7. 甲方秉持嚴謹公正態度，評估乙方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實習成績考核。
8.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善盡保護義務。
9.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進行相關通報。
10. 乙方學生應遵照(☒ 甲方；☐ 乙方)行事曆作息。每日實習時間：雙方應



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自 08：00 起至 20：00 止，計 4~8 小時。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第三條 甲方之職責

1. 甲方應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規定，若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有任何違反甲方規定或有損甲方聲譽之情事，經與乙方輔導老師協調討論，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乙方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2.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遇傷病、針扎等事件，依甲方員工針扎處理流程及就醫優待辦法辦理；乙方學生實習期間院內膳食，比照甲方員工福利價格。
3. 甲方應於乙方學生實習期滿後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如有需要，甲乙雙方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
4.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需配合辦理公務活動或代表出席參加校外比賽，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證明文件後，配合辦理並准予乙方學生公假。
5. 實習期滿，得依乙方需求請甲方核發實習證明；若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證明單。
6. 甲方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第四條 乙方及乙方學生之職責

1. 乙方應於實習課程進行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學生實習計劃及相關體檢資料(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檢驗證明、麻疹 IgG 及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查、水痘 IgG 抗體檢查、胸部 X 光體檢報告)送予甲方承辦單位作業。
乙方學生 B 型肝炎抗體、麻疹、水痘抗體檢測結果為陰性者，須接受疫苗注射並提供證明，方可至甲方實習。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具資格之督導人員對實習學生之學習現況生活管理為督導考核事宜，甲方並得協助之。
3.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毀損或遺失，依甲方「財產遺失及人為損壞賠償辦法」執行，並由乙方學生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範及有關人員之指導考核，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5.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應依甲方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若無故曠班或遲到逾三次，則不予提供該次實習成績。
6. 乙方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病患病情，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口頭、書面、影像、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即時通訊軟體、網路或實體儲存媒體、其他任何電子化或實體方式)部分或全部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資料揭露、轉述、對外公開或攜出院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及乙方學生之事由致生甲方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7.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8. 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與甲方間無聘僱薪資待遇問題，無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之適用。
9.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以書面通知召回實習學生，惟其方式不得損害甲方之利益；甲方就乙方學生已完成之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
10.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值季節性流感或相關傳染疾病，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而不適合接種之情形外，應配合甲方相關防疫政策。
11. 乙方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12. 乙方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乙方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13. 實習期間屆滿或終止，乙方學生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接觸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始得離院。若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五條 甲乙雙方得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召開實習協調會與實習研討會。

第六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之各條款內容，均已充份了解，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增訂之；甲乙雙方並合意如因本合約涉訟者，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依教育部規定，醫事相關科系於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該

保險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並由乙方於實習學生報到前檢附相關投保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 第八條 1. 本合約書之任何約定如有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為無效，不影響本合約其餘條款之效力。
2.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立合約書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九條 甲乙雙方其他約定事項

1. 由甲方臨床教師指導之臨床護理實習時，實習單位及臨床教師由甲方分配，甲方的師生比需低於 1:3，乙方應按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臨床教師聘書，並於實習後，逕付甲方臨床教師薪資，薪資計算為每名每日新台幣 160 元整，乙方仍應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梯次新台幣 400 元整。
2. 臨床護理實習除第九條第一項之事項外，其餘仍比照實習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爭議申訴，或其他不預期之因素，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或無法解決，甲方得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或教務處實習組決議，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

(本欄須經雙方用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敏盛綜合醫院

代 表 人：陳文鍾

統一編號：31799493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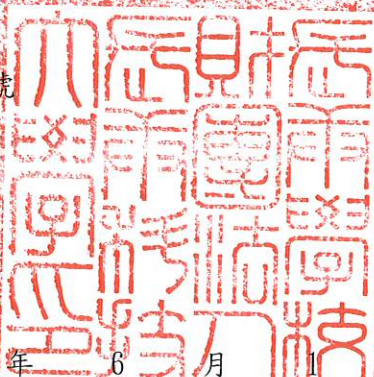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負 責 人：范君瑜

統一編號：02612809

地 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校長 范君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表單文號：2023-08-B1/F20100055)